

证券代码：301278

证券简称：快可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6-022

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7日送达给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董事6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段正刚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投票的方式审议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1）及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0）。

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有利于加速流动资金周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风险可控。本次开展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